

遼寧省社會科學院
遼寧省社會科學院

1979—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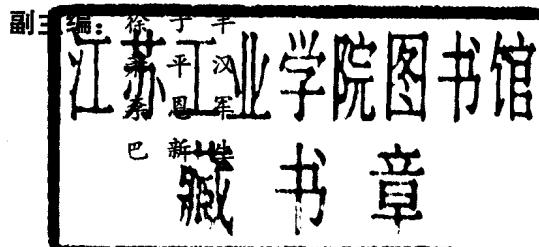
历史分册



6056/42 03

中国历史研究专题述评

主 编：景有泉
宋强刚
胡凡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0年·哈尔滨

说 明

为检阅我院一九七九年以来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加强学术交流，总结科研经验教训，推动科研工作深入开展，我们编辑了这部学术论文选，共收入二百四十篇文章，约二百二十万字，按学科辑成《哲学科学社会主义》（五十九篇），《经济》（上册三十一篇，下册三十二篇），《历史》（四十八篇），《文学》（三十七篇），《外国问题》（三十三篇）五个分册。

本集所收文章皆尊重作者原著，个别词句稍加修改。由于编辑能力有限，不当之处请不吝赐教。

编 者

目 录

《辽代墓志考释》前言	朱子方	1
论契丹族的婚姻制度	向 南 杨若微	18
契丹国号解	郎 实	47
从出土墓志看辽代社会	朱子方	57
东汉儒士反抗黑暗政治的斗争	卞直甫	79
明代辽东军户制初探（一）	周远廉 谢肇华	91
明代辽东军屯制初探（二）	周远廉 谢肇华	118
明代女真与汉族的关系	周远廉 谢肇华	315
从明清之际的历史看推动社会前进的动力	李景兰	150
试论努尔哈赤皇太极的农业政策	魏鉴勋	162
试论努尔哈赤皇太极的民族政策	魏鉴勋	170
试论努尔哈赤推行的“计丁授田”与“分丁编庄”政策	李景兰	189
试论皇太极统治时期后金（清）政权的性质	魏鉴勋	203
试论康熙从“开海”到“禁海”的政策演变	杨余练	216
多尔袞拥立福临考实	张玉兴	232
清代东北地方的“社”	王革生	249
萨尔浒之战双方兵力考辨	陈 泣	265
论清初八旗汉军	王革生	272
简论清代康熙时期“新满州”与“布特哈八旗”	杨余练	289
清兵入关前的联姻研究	王革生	298
清代三姓付都统在一八六〇年前对边疆各族的管辖	关克笑 杨余练	312
清代库页费雅喀人的户籍与赏乌林制度	关嘉录 王桂良 张锦堂	329

乾隆四十年库页岛满文文件翻释订正

关嘉录 王桂良	张锦堂	341
库页岛异名考	刘远图	350
张作霖在辽西的早期活动	潘喜廷	367
试论一九二八年东边道地区大刀会农民暴动	潘喜廷	383
中共满洲省委代理书记刘少猷	王秉忠	395
关东军策划“九·一八事变阴谋内幕	张锦堂	403
万宝山事件始末	谭译 王駒	419
略论江桥抗战及马占山将军其人	王鸿宾 王秉忠	447
国际联盟对“九·一八”事变的态度	王駒 卞直甫	463
“九·一八事变后辽宁人民初期的抗日斗争	魏福祥 潘喜廷	477
早期中俄东段边界地图初探	刘远图	491
沙皇俄国在日俄战争前的军事准备	刘远图	508
九一八事变与张学良将军	潘喜廷	527
对于九一八事变中几个小问题的认识	张志强	541
日伪掠夺华北劳力资源始末	刘世泽	548
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	孙进己	570
当前我国民族学的特点和任务	金天明 杨庆镇	600
东北民族的源流	孙进己	612
汉族开发东北的历史	孙进己	625
展望契丹文字研究	郎实	636
满文在清代东北史研究中的价值及当前应用概况	刘世铎 关嘉录	644
东北地方文献论略	刘发	652
奉天通志述略	陈浣	663
辽阳白塔创建年代质疑	金殿士	673
漫谈实胜寺	张玉兴	680

《辽代墓志考释》前言

朱子方

这是一部辽代墓志的汇编。

墓志始于东汉，初无定名^①。魏晋南北朝以后，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门阀制度的兴起而逐渐兴盛起来，墓志之名至此始定。因志文之末，系之以铭，故又称墓志铭。它的内容，旨在记述死者的生平事迹，起初仅记姓名、年月、乡里、官爵，比较简单；而后，封建官僚地主阶级为了显示门第，光宗耀祖，歌功颂德，内容就越来越繁复。其文不仅是“表彰事迹”，而且多宣扬“天命论”与封建迷信思想，不切实际的溢美和阿谀，更是连篇累牍，比比皆是。辽代墓志，上承隋唐五代之绪风，吹捧美化得浮词尤多。虽然如此，墓志出自当代人之手，以当时人记当时事，其中还是包涵着不少有价值的历史资料，可以作为我们研究当时历史的依据。

辽代政权建立后，沿袭历代制度，也曾设置史官，编修《起居注》、《日历》、《实录》、《始祖奇首可汗事迹》等史籍；私人也有《辽朝杂礼》、《契丹会要》、《三臣行事》、《七贤传》等著述^②。但因辽朝书禁甚严，外间流传无多；亡国之时，又遭金人焚掠破坏，以致书简有缺，文献无征。元人纂修《辽史》又因时间仓促和纂修者潦草塞责，致使这部书的缺略谬误，极为严重。后人虽曾做过拾遗^③、索隐^④、校勘^⑤、

① 马衡《凡将斋金石丛稿》89页。中华书局1977年第1版。

② 冯家升《辽史源流考》。见《辽史证误三种》6—10页。中华书局1964年版。

③ 清厉鹗《辽史拾遗》24卷，杨复吉《辽史拾遗补》5卷。

④ 陈汉章《辽史索隐》8卷。

⑤ 冯家升《辽史初校》，初刊于1933年《燕京学报》，后收入《辽史证误三种》。罗继祖《辽史校勘记》，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黄宝实《辽史校勘》，收入《侏儒类稿》，刊年不详。

证误①、补注②、和考补③等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但终以史料不足，令人不无遗憾。

建国以来，我国的文物考古事业获得了空前发展，辽代文物的出土也日益丰富，为我们研究辽代历史提供了极为珍贵的新资料。墓志就是许多新出土的重要文物中的一部分。

概括说来，辽代墓志的内容非常丰富，它涉及到辽代的人物、部族、语言、地理、边防、城市建设、官制、兵制、农业、手工业、商业、赋税、战争、交聘、科举、宗教、礼俗、婚姻、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等各个方面。其中虽多是只言片语，但不能因其零碎而忽视之。利用这些零碎资料，结合其他文献，可以对辽史进行新的探索，从而获得新的成果。

墓志的价值，对元修《辽史》来说，首先是证误，其次是补缺，更重要的是提供了许多新资料。兹分别举例略述如下。

一、证误 元修《辽史》之谬误，前人多有指正。然据墓志校勘，错误仍多。如《公主表》载：景宗长女观音女，初“封魏国公主，进封齐国。景福中，封燕国大长公主”。而《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铭》则称观音女于“乾亨圉已岁，始封齐国公主。”

“统和壬子岁，改封楚国长公主。开泰改元，曲台定礼，册为晋国长公主”。“戊午岁，封吴越国长公主。太平辛酉岁，进册为赵魏国长公主”。“重熙元年，特加‘大’字。戊寅岁，册为秦晋国大长公主”。“壬午岁，加‘恭寿仁懿’四字。其年冬十一月，复备礼册，命加‘雍肃’二字”。所记与《表》迥异。以志证史，其误一也。

《耶律仁先传》称：“耶律仁先，字紇邻，小字查刺，孟父房之后”。《皇族表》亦系之于“孟父房楚国王之后，不知世次”。

① 谭其骧《辽史订补三种》浙大文学院集刊第二集。

② 陈述《辽史补注》稿本。

③ 清李慎儒《辽史地理志考》，缪荃孙《辽艺文志》，王仁俊《辽史艺文志补证》，黄任恒《补辽史艺文志》，万斯同，《辽大臣年表》，吴廷燮《辽方镇年表》。谭其骧《辽史地理补正》，傅乐焕《宋辽聘使表稿》，张亮采《补辽史交聘表》，冯承谦《辽史外戚表补正》等。

栏内。然《耶律仁先墓志》则云：“远祖曰仲父述刺实鲁，于越，即第二横帐太祖皇帝之犹父也”。按述刺即述澜，实鲁即释鲁。《皇子表》：“玄祖四子，释鲁字述澜，第三。重熙中，追封为隋国王。于越。子滑哥。其后即三父房之仲父”。所记与《仁先墓志》相符。本传及《皇族表》均误。其误二也。

《圣宗纪》太平二年秋七月载：“己卯，以耿延毅为昭德军节度使”。但据《耿延毅墓志》，延毅死于开泰八年十二月七日，至太平二年秋七月己卯（十一日）已逾两年零七个月，那有死后恁长时间再任命为节度使的道理？其误三也。

《地理志》载：榆州永和县，“统和二十二年置”。然据《张正嵩墓志》，乾亨三年已有永和县，较《地理志》所记早二十三年。其误四也。

《地理志》又称：“利州，中，观察。本中京阜俗县。统和二十六年置刺史州，开泰元年升”。而《王悦墓志》则云：“以统和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薨于本宅”，“以其年十一月十六日葬于利州西三十里尖山南焉”。是统和二十三年已置利州，较《地理志》也早三年。证以《金史·地理志》，利州实建于统和十六年。其误五也。

综此五例，已可知墓志证史、纠谬的功用了。

二、补缺 清赵甌北著《廿二史劄记》，以“辽史立表最善”。他说：“辽史最简略，二百年人物列传仅百余篇，其脱漏必多矣。然其体例亦有最善者，在乎立表之多。表多则传自可少”。话虽如此说，但他还是主张“有功罪大者，自当另为立传”。从墓志来看，耶律宗政、肖袍鲁等人，似均应为之立传。宗政为圣宗之侄，隆庆之子，曾“连典巨镇”，多次任节度使、上京留守等职，独当方面，卓有政绩；在朝廷之中，亦曾任开府仪同三司、大内惕隐、宣徽使、枢密使，历事三朝，掌握枢权，声绩亦著。然《辽史》无传，其事迹仅散见本纪，简略殊甚，且多与墓志不符。《契丹国志》虽为之立传，但不足百字，不仅失载主要官爵，而且误谥号为汉名。二者均应增补更正，另立专传。肖袍

鲁“好谈王霸之言，尤尚政刑之学”，曾入侍近卫，出伐银夏，累迁匡义、彰圣、开远、临海等军节度使，汤河女真详稳、特授太子太傅、召拜北府宰相，是一位“威名治迹，所至有称”的人物，亦应为之立传。《辽史》不但无传，而且只有“以南女直详稳肖袍里为北府宰相”一条记载^①，脱漏之甚，毋容置言。

再如秦晋国妃，实系契丹妇女中的翘楚。她的《墓志》说：“妃幼而聪警，明悟若神。博览经史，聚书数千卷，能于文词。其诗歌赋咏，落笔则传诵朝野，脍炙人口。性不好音律，不修容饰。颇习骑射，尝在猎围，料其能中则发，发即应弦而倒。雅善飞白，龙工丹青，所居屏扇，多其笔也。轻财重义，延纳群彦，士之寒素者赈给之，士之才俊者升荐之，故内外显寮，多出其门。座客常满，日无虚席。每商榷古今，谈论兴亡，坐者耸听。又好品藻人物，月旦雌黄，鉴别臧否，言亦屡中。治家严肃，童仆侧目。僻嗜书传，晚节尤甚”。 “撰有《见志集》若干卷，行于代。妃口读书至肖（何）、曹（参）、房（玄龄）、杜（如晦）传，则慨然兴叹，自为有匡国致君之术，恨非其人也。”

《墓志》撰者为妃“延纳”、“升荐”的“群彦”之一，其文虽不无夸大成分，其事则尚大多可信。象这位“僻嗜书传”、“学识该洽”、对文学艺术既富修养，对历史、政治又颇具水平的杰出妇女，较之《列女传》中人物，其造诣、其贡献均无可与之比拟，故亦应为之立传，补入《列女传》中。

对《辽史》来说，不但应该补立列传，而对原有列传之缺漏，亦应予以增补。如《韩知古传》只记“子匡嗣”一人，然据韩瑜、韩檦《墓志》，邺王匡美亦为知古之子；《韩相墓志》又称：“曾祖讳知古，祖讳匡胤”，则知古绝非一子，而至少应有三子。再如《高勋传》、其中未载高勋曾任丞相事。然《王裕墓志》称：“洎夫丞相秦王之守燕也，以兵柄之重，非鼎族其口口，寻授卢龙军节度衙内马步军都指挥使”。按这位丞相秦王就是高勋。以

^① 《辽史·道宗纪四》大安元年十一月丁酉条。南女直即汤河女真。肖袍里为肖袍鲁的异译。

《穆宗纪》所记高勋任南京留守之年，证以《重修范阳白带山云居寺碑》“天顺皇帝御宇之十五载丞相秦王统燕之四年”的话，知秦王高勋曾任丞相，确无可疑^①，而本传及《穆宗纪》均失书。惟《耶律贤适传》有大丞相高勋”云云，则以《辽史》证《辽史》，亦足以验证《高勋传》之失书。

三、提供新资料 从现在已经搜集到的墓志来看，所能提供的新资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古代部族的资料 奚和白奚是我国古代北方的部族，然究竟是一个部族还是不同种的两个部族，史书记载颇不一致^②。日本学者白鸟库吉著《地豆于奚及考》^③认为白奚为突厥种，奚当属蒙古种，主张二者为不同种的两个部族。其说甚是。然历隋唐五代而至于辽，往往奚、奚连称^④，中京之地，亦称白奚^⑤。这种情况表明奚、奚、白奚三个部族，经过多年迁徙变化，已经相互杂居。墓志提供的资料，正足以说明他们杂居的真象。《贾师训墓志》：“自松亭以北距黄河，其间泽、利、潭、榆、松山、北安数州千里之地，皆奚壤也，汉民杂居者半”。松亭，关名，在今河北省宽城县西南，距喜峰口不远；黄河，即潢水，今西拉木伦河。据此可知，南起今长城，北至西拉木伦，东自朝阳，西抵承德的广大地区都是奚汉杂居的地方。然此地原为奚族居住区，其中也必有奚族杂居，《郑恪墓志》称郑氏为“白奚北源人”，死后“归葬于白奚北般水北原”，志之书写者刘航自称“白奚布衣”。《尚𬀩墓志》称𬀩任“知大定府少尹”、

① 详见本书《王裕墓志》考释(10)。

② 《旧唐书》既立《奚传》，又于《铁勒传》中记有白奚。奚为匈奴别种，居潢水之北，白奚为铁勒十五部之一，散居碛北。二者种族，居地均不同。《通典》、《太平寰宇记》与之相同。《新唐书》只立《白奚传》、而无《奚传》。《读史方舆纪要》亦谓“奚亦东部胡种，一名白奚”，均将二者混而为一。

③ 白鸟库吉著，方壮猷译《东胡民族考》下编10页。商务出版。

④ 见《隋书·突厥传》、《旧唐书·突厥传》、《五代史记·四夷附录》、《辽史·太祖纪》。

⑤ 《辽史国语解》、“奚、奚，国名、中京地”。又《地理志》：（中京）大定县，白奚故地。”

“薨于白靃之地”，“归葬于先茔”。《郑志》出土于今辽宁省建平县张家营子北山，西南距中京（今宁城县大明城）约一百六十里，其地原属中京；《尚志》出土于大明城南三十五里周杖子村，距中京甚近，可证白靃即指中京所辖地区，确无可疑。宋、金、元人著作及石刻亦多称中京之地为白靃^①。白鸟博士认为：中京之所以称白两，乃“误呼东方之靃为白靃”系被《新唐书·白靃传》“所欺^②”。其实并不尽然。按白靃原居碛北，先属突厥，后附薛延陀。唐败薛延陀，以白靃故地置寘颜州，以其别部置居延州^③这两州的设置当是因为地近寘颜山、居延山而得名。寘颜山，今名杭爱山，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居延山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之东，蒙古名昆都伦^④。由此可以略知白靃活动的大概方位。其后，由于战争频繁，迁徙颇大。《新唐书·回鹘列传》说：“武后时，突厥默啜方强，取铁勒故地。故回纥与契苾、思结、浑三部度碛徙甘、凉间。然唐常取其壮骑佐赤水军云。独解支死，子伏帝匐立。明年助唐攻杀默啜。于是别部移健顿利发与同罗、麁等皆来，诏置其部于大武军北^⑤”。《资治通鉴》系此事于开元四年六月：“癸酉，拔曳固斩突厥可汗默啜首来献”。“拔曳固、回纥、同罗、麁、仆固五部皆来降，置于大武军北^⑥”。胡三省《注》：“大武军，在代州北，后改曰大同军^⑦”。治所在今大同市^⑧。两书所记与拔曳固、同罗等同来之麁为铁勒十五部之一的白靃而非东方之靃，是开元四

① 宋洪皓《松漠纪闻》、《三朝北盟会编》载李处温《复赵良嗣书》，金明昌三年《宜州大奉国寺续装两洞贤圣题名记》碑，元《云峰真人康泰真墓碑》、元《利州长寿山玉京观地产弭讼碑》，无好问《遗山集·王黄华墓碑》中所称之白靃，均指中京。

② 方壮猷译《东胡民族考》下编12页。

③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铁勒》、《新唐书》卷217《回鹘列传》、《太平寰宇记》卷198《北狄·白靃国》、《资治通鉴》卷198《唐记》贞观二十一、二十二年。

④ 《蒙古游牧记》卷5《乌喇特部》。

⑤ 《新唐书》卷217《回鹘列传》上。

⑥ 《资治通鉴》卷211《唐记》27。中华书局标点本6719页。

⑦ 同上6695页。

⑧ 《辽史》卷41《地理志五》西京大同府。

年以后，白靃部落已迁徙至今天同市以北地区。《韩櫛墓志》称归化州“切邻白靃”，归化州治所在今河北省宣化县，位于大同市东北，地望正相符合。诸书《白靃传》均称白靃“在拔野古东”。拔野古，即拔曳固。南迁以后，是否仍居其东，虽不可知，然唐末、五代、战乱频仍，居于大同以北的白靃，可能再向东迁徙，与韃、奚、汉各族杂居，分布于中京地区。因此，中京地区称为白靃故地，不是没有根据的。

又如羽厥里，为辽代北方的一个大部族，在史书中有许多不同的名称。它时叛时服，对辽朝的政治、军事以及与北方各族间的关系等都有较大影响。《耶律延宁墓志》称延宁官羽厥里节度使，在边疆“尽忠尽节，竭力竭身”，“威极北之疆境，押涅捩（涅离）之失围（室韦），闻见归降”。这些记载虽极简略，但却为我们研究辽政权对北方各族的统治及其策略、辽代的边界及边防设施等提供了重要资料。

（2）关于官制的资料 辽代官制分南、北面，“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是一种“因俗而治”的双重体系的政治制度。

辽的南面官制仿自唐朝，《辽史·百官志三》说：“凡唐官可考者，具列于篇，无征者不书”。然辽代墓志中所见官名虽为唐官而不见于《百官志》者甚多，说明元人修《辽史》时，由于资料不足，所写成的《百官志》极为残缺不全，只不过是一个连官名也不齐备的空架子。按唐代官制本分职事官和散官两种。职事官是表示官员所任职务的称号，“随才录用”、“分职定位”，各有所掌；散官则表示官员等级，文武散官各分二十九阶，故亦称阶官。阶官是“辩贵贱，叙劳能”、“以时覈考而升降之”的等级称号。按照当时规定，“职事皆带散位，谓之本品^①”。而《辽史·百官志》所载者仅列职事官名，对于散官及品、爵、勋皆付缺如。幸辽代墓志记载墓主及其有关亲友的官职大都较详，不但记述其所任职事官，而于散官（阶）、爵、勋亦多记

① 《旧唐书》卷42《职官志一》百衲本叶二。

载，只是叙及品秩的较少。综合排比辽代墓志所见的职事官、散官、爵、勋的称谓，与唐代完全相同。又据《贞观令》规定：“以职事高者为守，职事卑者为行，仍各带散位，其欠一阶依旧为兼”。《永徽已来其两职事者亦为兼①》。辽制亦是如此。如《耶律宗政墓志》记宗政的官衔为：“大契丹国故资忠佐理保义翊圣同德功臣，武宁军节度，徐、宿等州观察处置等使，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傅，兼中书令，行徐州大都督府长史，判武定军节度、奉圣、归化、儒、可汗等州观察处置、巡检、屯田等使，上柱国，魏国王。”按唐制：节度使，天宝以后设置，“未见品秩②”，兹不具论。开府仪同三司为文散官，从一品，太傅为职事官，正一品；二者相较，是职高于散，故称守太傅。中书令为职事官，正三品，与开府仪同三司相较，则欠二阶；但既任太傅、中书令，“其两职事者亦为兼”，故称兼中书令。大都督府长史为职事官，从三品，较之开府仪同三司，则散高职卑，故称行徐州大都督府长史。唐代还有员外置、特置、同正员以及检校、判、知之类，“皆非本制③”。这些非本制的职称，辽代均有。可知辽代南面官制上袭李唐，信而有征，其官职品级，当亦与唐无异。

但是，南面官制，不仅渊源于唐，也有采自五代和北宋的。如枢密使的设置虽始于唐，然历五代至辽，其职掌已有变化。初以宦者为之，掌内外表奏。昭宗尽诛宦官，改用士人。后梁改枢密院为崇政院，置院使、副使、直学士等官，“选有政术文学者为之”，职务仍主奏议。后唐改崇政院依旧为枢密院，以宰相兼任枢密使。长兴二年四月，有范延光与赵延寿并为枢密使以共理军机之诏，自此始开枢密使掌握军政之端④。辽太宗耶律德光灭晋，“因晋置枢密院，掌汉人兵马之政⑤”当时要利用赵延寿，

① 《旧唐书》卷42《职官志一》。百衲本叶二下。

② 《旧唐书》卷44《职官志三》“节度使”条注“皆天宝后置，检讨未见品秩”。

③ 《新唐书》46《百官志》。百衲本叶一。

④ 参阅宋王溥《五代会要》卷24《枢密使》条。张亮采《辽代汉人枢密院之研究》，《东北集刊》第1期。

所以连人带官衔都原封不动地全盘接收过来，赵延寿也就成了辽朝第一任枢密使。是枢密使之名虽沿自唐，而职别已由文职变为武职。宋亦设枢密院，“掌军国机务，兵防边备，戎马之政^②”，任务与辽基本相同，而机构设置实较辽为晚。但辽代汉人枢密院之属官，如签书或同知院事等，却又袭之于北宋，五代和辽早期均未曾有^③。此外，如客省使、内客省使（《韩瑜墓志》），翰林茶酒使（《王说墓志》）等官，不见于唐，而系沿袭于五代。提举官的设置，大都谓始于北宋，而辽已有于越王都提举使（《刘承嗣墓志》），属珊都提举使（《李内贞墓志》），上京提举（《程延超墓志》）等，设官较宋为早，是辽代官制对宋确是不无影响的。

（3）关于经济方面的资料 墓志所反映的辽代经济资料，大多不是正面的直接记述，而仅从管理机构和职官设置约略推知其情况。由于这些管理经济的机构和职官大都不见于《辽史》，所以应归之于新的资料之中。比如《耶律宗政墓志》说宗政于太平元年“判武定军节度、奉圣、归化、儒、可汗等州观察、处置、巡检、屯田、劝农等使”；《韩勗墓志》称勗于太平六年“授房州观察使，知易州军州事，兼沿边安抚屯田使”；《王泽妻李氏墓志》记王泽于重熙十四年“知涿州军州事，兼管内巡检、安抚、屯田、劝农等使”。按武定军为奉圣州军号、归化、儒、可汗等州均为武定军节度使管下的刺史州，其地属西京道；易、涿两州则属南京道。这几个州都处在与宋相邻的边防线上，屯田、劝农固可以说是对农业的重视，实际上也是巩固国防的重要措施之一。不但南面边防如此，在北边的蔚州河、卢朐河流域，镇州及乌古之地，也辟地为农田，从事耕种，“督耕稼以给西军”，仅镇州一地，十四年中就“积粟数十万斛^④”，说明辽代的边防

① 《辽史》卷47《百官志》。中华点校本773页。

② 《宋史》卷162《职官志二》枢密院条。百衲本叶一上。

③ 张亮采《辽代汉人枢密院之研究》。《东北集刊》第1期。

④ 《辽史》卷59《食货志》。中华书局校点本924、925页。

屯田政策是相当成功的。

通检户口是普查隐匿人户以期增加岁收的一种措施。据《辽史·食货志》记载：“兴宗即位，遣使阅诸道禾稼。是年通括户口^①”。但《刘承嗣墓志》称承嗣天禄二年迁司徒，“奉宣宜、霸州城，通检户口桑柘”。是在兴宗即位之前八十三年，宜、霸二州即已通检过户口。不过，这次通检只是局部的而非全国性的罢了。其所以首先通检宜、霸二州，可能是由于契丹王公贵族的头下州及汉族官僚地主的庄园多集中于此二州地界，隐匿人口较多，故不得不加以通检。

从丝织手工业来看，近年在辽墓中出土了许多精美的丝织品，仅叶茂台一座辽墓就出土有绢、纱、罗、绮、锦、刻丝等七类十余个品种规格的桑丝织物^②。在“契丹贺宋朝生辰礼物”及契丹“奉使”、“回赐”新罗（高丽）、西夏的物件中亦有刻丝、花罗、细锦、织成、绫、绢、绮、纱、縠和匣（押）金线秀等制成的衣物^③。这些丝织品织造于何地？过去只知上京有个绫锦院^④。今据《刘日泳墓志》，刘氏曾“改授中京绫锦使”，《程延超墓志》：“公有子五人，长曰中京留守绫锦院使思口”，可知中京也设有绫锦院，其长官称绫锦使。证以史籍记载，在中京地区，民间也多有从事丝织手工业的民户。《辽史地理志三》：宜州“宏政县。世宗以定州俘州置。民工织紝，多技巧^⑤”。宋曾公亮《武经总要·北蕃地理》：“白川州。……地宜桑柘，民知织紝之利，岁贡中国币帛，多书白川州税户所输云^⑥”。路振《乘轺录》：“中京……东至灵河五百里。灵河有灵、锦、显、霸四州。地生桑、麻、贝锦，民无田租，但供蚕织，名太后丝蚕

① 《辽史》卷59《食货志》。校点本925页。

② 《法库叶茂台辽墓纪略》，《文物》1975年12期，28页。

③ 《契丹国志》卷21《南北朝馈献礼物》及《外国贡献礼物》。

④ 《辽史》卷37《地理志一》。中华书局校点本441页。

⑤ 《辽史》卷39，中华书局校点本487页。

⑥ 国学文库第47编《契丹交通史料七种》本16页。

了二里头的早中期遗存为夏文化说。

七十年代初，考古工作者在河南临汝煤山发现一个晚于原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新文化层，称之为“煤山一期文化”。对二里头遗址继续进行发掘，又发现了一个新的文化层次。自此二里头遗址已发现了完整的四期文化。依据上述新的考古发现，李民和文兵对夏文化提出了新的见解，提出了二里头一期为夏文化，而二、三、四期为商文化的新说。

七十年代后期，夏文化的探索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78年学术界探讨夏文化，重点集中在对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文化的性质进行分析。吴汝祚《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年第9期）认为煤山类型文化即夏文化，二里头文化是从煤山类型文化发展而来的，二里头一至四期文化都应属于夏文化。段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文物》1978年第1期）则认为二里头的一、二期应属于夏文化，三、四期应属于早商文化。对于二里岗文化，邹衡于《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1978年）中提出了著名的郑州商城即汤都毫说，在学术界引起强烈反响，促使探索夏文化的研究进一步活跃起来。

1979年的夏文化探索，在原有基础上继续进行，徐中舒、许顺湛经过多年研究开始改变了自己原来的观点。徐中舒《夏史初曙》（《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3期）认为夏文化就是分布在河南地区的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许顺湛《夏代文化的再探索》（《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第3期）认为夏代文化就是煤山类型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佟柱臣《夏代和夏文化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第2期）认为二里头一至四期应是夏文化，而龙山文化不在其内。

1980年以来，夏文化的探索主要围绕着已经形成的几种观点展开讨论，并产生一些新的看法。主要有田昌五《夏文化探

石，或另一银矿。严州，属中京道锦州临海军，治兴城县。金废州置县，改隶兴中府，故址在今辽宁兴城县南四城子。严州银冶当在今兴城县境内。

对于盐铁，辽在上京设“上京盐铁使司”，以司专卖。其官有使、副使、判官。如郑恪曾为上京盐铁副使（《郑恪墓志》），张绩曾任盐铁判官（《张绩墓志》）。专管盐务的附属机构，见于史书记载的有榷盐院^①，榷、永两盐院^②；见于墓志的有辰、渌盐院。孟有孚曾为辰渌盐院使（《孟有孚墓志》），梁援之子庆先也曾“监辰渌盐院”（《梁援妻张氏墓志》）。辰，当指辰州；渌，指渌州；二州均属东京留守司，是东京地区亦有食盐专卖机构。圣宗时，王泽“前后两督鹾务，膏奮无间，常调之外，口缗二口”（《王泽墓志》）。王氏所督课者，当为南京道所属的盐院。

辽代的酒禁甚严。《食货志》：“凡市井之赋，各归头下，惟酒税赴纳上京”^③。又云：“禁诸职官不得擅造酒糜谷；有婚祭者，有司给文字始听”^④。但如何管理酒的酿造和征税，《辽史》除于上京记有麴院外，其他则无所述。惟据墓志记载，我们得知辽于诸京、军、州和县的各级政权都设有专门管理酒麴的机构和官员，负责酿造的审批和酒税的征收。如《李内贞墓志》有“燕京都麴院都监”，《王敦裕墓志》有“燕京酒坊使”，《贾师训墓志》有“东京麴院使”，《张绩墓志》有“矾麴都监”，《陈公之铭》有“彰国军管内麴税（使）”，《刘日泳墓志》有“神山县商麴都监”等，就足以说明当时情况。不仅如此，县以下的镇，亦设有专官管理商酒。一九七二年，在朝阳县董家店公社于家沟村出土一方铜印，文曰“白檀镇商酒记”，背无款识，铸造年月不详。从形制看，近似宋印，但绝非金印。据《金史·地

① 《辽史》卷40《地理志四》香河县。中华校点本495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14第11叶：“榷永两盐院合煮盐二十二顷，合卖钱三十九万贯文”。

③、④ 《辽史》卷59。中华校点本926、925页。